

### 5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度公务用车维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. 专用品牌车辆维修服务(广汽传祺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州丰凯汽车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72 人, 营业收入为 46095.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844.6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单位盖公章): 广州丰凯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27 日

